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8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、連浩瑋

被告 楊明珠（即楊秀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振龍（即楊秀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秀月（即楊秀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秀月、楊明珠、楊振龍為被告楊秀卿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；
「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」；
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；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；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

釋。」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宣判，被告楊秀卿於裁判未送達前之113年7月18日死亡，是本件訴訟之訴訟程序於本院宣判後判決送達前當然停止。又被告楊秀卿之繼承人為楊秀月、楊明珠、楊振龍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該繼承人自應依法承受被告楊秀卿之訴訟。原告聲請楊振龍、楊明珠承受訴訟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楊秀月亦為楊秀卿之繼承人，惟兩造迄無人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楊秀月亦為被告楊秀卿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